

# 南京医科大学文件

南医大人〔2022〕28号

---

## 关于印发《南京医科大学教职工退休工作规定 (2022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直属单位、附属医院：

为更好地保障广大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不断完善我校教职工退休制度，根据《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县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年龄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5〕14号）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苏人社发〔2016〕9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修订《南

京医科大学教职工退休规定》，现经校务会、教代会执委会审议通过予以印发，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南京医科大学人事处  
2022 年 6 月 27 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Nanjing Medical University.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南京医科大学" (Nanjing Medical University) at the top and "人事处" (Human Resources Department) at the bottom. In the center, there is a red five-pointed star.

# 南京医科大学教职工退休工作规定

## （2022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保障广大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不断完善我校教职工退休制度，根据《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县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年龄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5〕14号）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苏人社发〔2016〕9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修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所有在职教职工。

### 第二章 退休年龄

**第三条** 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男性年满六十周岁，女性年满五十五周岁。其中：事业编制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副处级及以上职务的女性，年满六十周岁退休。如本人申请，可以在

年满五十五周岁时自愿退休；五十五周岁未申请退休的，则须年满六十周岁时退休；年满六十周岁涉及延期退休的按延期退休相关规定办理。

**第四条** 工勤人员：男性年满六十周岁，女性年满五十周岁。

**第五条** 当选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担任人大、政协职务，受聘政府参事的，退休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提前退休

**第六条** 男性年满五十周岁，女性年满四十五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者。

**第七条** 因工致残，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者。

### 第四章 延期退休

**第八条** 确因工作需要，具有正教授职称且全职在校在岗、身体健康、能够履行岗位职责，在教学、科研、医疗、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中发挥重要作用、有突出贡献的专任教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提出延期退休申请：

1.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最后一轮评审有效候选

人，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级教学名师，省“333工程”第一层次培养对象，二级教授。

2. 国家重点实验室或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副主任，国家“双一流”学科带头人，省级以上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发挥关键作用者。

3. 现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国家一级学会会长、副会长，医科类国家一级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4. 正在主持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者（不含项目延迟结题期间），正在牵头承担国家重大专项工作者。

**第九条** 符合第八条所列延期退休情形的，最长延期退休时限分别为：

1.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最后一轮评审有效候选人，现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国家“双一流”学科带头人，国家重点实验室或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延期退休最长至68周岁。

2. 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重点实验室或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现任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国家一级学会会长，医科类国家一级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省“333工程”第一层次培养对象，二级教授，延期退休最长至65周岁。

3. 国家一级学会副会长，正在主持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

者(不含项目延迟结题期间),正在牵头承担国家重大专项工作者,省级以上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发挥关键作用者,延期退休最长至63周岁。

**第十条** 延期退休具体时长在上述规定期限内,由所在单位和学校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审批。一次批准延长退休时间不超过一年。申请延迟退休审批后自身条件发生变化的,可视情另行报批。

## 第五章 相关程序

**第十一条** 学校按照出生年月为达到规定退休年龄的教职工办理退休手续,并提前通知教职工所在单位。

**第十二条** 教职工所在单位明确意见后将相关材料提交人事处,由人事处报校务会审议批准。

**第十三条** 校务会审议批准后,各单位安排与相关人员谈话,做好交接等工作。正处级干部和专业技术四级及以上岗位人员由分管校领导谈话,其余人员由各单位负责人谈话。

**第十四条** 人事处办理退休发文等手续,各单位负责通知相关人员办理其他手续:到人事处办理退休证、养老金待遇等;到离退休工作处办理报到等。

**第十五条** 申请提前退休的教职工,符合条件时可提出书面申请,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报人事处审核、校务会审议批准。

**第十六条** 申请延期退休的教职工,应于退休前一年的9月份

提出申请，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报人事处审核、校务会审议批准。逾期未申请或审批不通过的，办理退休手续。

### **第十七条 提交材料**

1. 拟退休人员：填写《南京医科大学教职工退休信息确认表》（附件1），经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由单位统一报送人事处。

2. 拟提前或延期退休人员：填写《南京医科大学教职工提前退休审批表》（附件2）或《南京医科大学教职工延期退休审批表》（附件3），经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由单位统一报送人事处。

3. 事业编制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或副处级及以上职务的女干部，年满55周岁时，根据个人意愿填写《南京医科大学处级女干部、女高职退休信息确认表》（附件4），经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由单位统一报送人事处。

4. 退休所需提交的材料详见《退休材料报送口径一览表》（附件5）。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原南医大人〔2019〕55号文件同时废止，其他文件规定中

凡与本规定不符之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省和市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

1. 南京医科大学教职工退休信息确认表
2. 南京医科大学教职工提前退休审批表
3. 南京医科大学教职工延期退休审批表
4. 南京医科大学处级女干部、女高职退休信息确认表
5. 退休材料报送口径一览表